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6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◯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1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３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Ａ０２實施家庭暴力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Ａ０３與告訴人Ａ０２為前配偶關係乙情，經其於偵訊時供明，且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彼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、地點，所為徒手拉扯禁止告訴人離去，妨害告訴人自由行動權利之強制犯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是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處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前配偶關係，其已曾因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經法院科處罪刑及執行乙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1024號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；嗣被告再因事與告訴人起爭執，不思理性解決問題，竟以如聲請簡

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強暴手段，妨害告訴人自由行動之權利，欠缺尊重他人意思決定及行動自由之觀念，實應予非難；又考量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後隨即聯絡及透過朋友通知兒子解圍（見偵卷第30頁），所受危害程度應非甚重；復衡以被告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亦同意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（告訴人雖具狀表示撤回本案告訴，然本案非告訴乃論之罪，不生撤回告訴之效果，僅作為量刑之審酌）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再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同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。其因一時失慮，觸犯刑罰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教訓及刑之宣告，應已知警惕，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，並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。復酌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其與告訴人間之關係，為避免被告再度實施家庭暴力暨保障告訴人之權益，爰併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，禁止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，刑法第2條、第30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魏珮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王政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：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147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與Ａ０２曾為配偶，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緣Ａ０２於民國115年2月8日21時46分許，前往Ａ０３斯時址設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4樓之D住處，交付物品予Ａ０３，詎Ａ０３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Ａ０２搭乘車號不詳之計程車抵達渠住處時，不顧Ａ

０２之反對，徒手強力將Ａ０２拖行上樓，進入Ａ０３之住處內，嗣Ａ０２在住處內表明欲離去時，復以徒手拉扯之方式禁止Ａ０２離去，妨害Ａ０２自由行動之權利。嗣Ａ０２訴警究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３於本署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告訴人向友人求助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手部遭告訴人抓傷之傷勢照片、家庭暴力通報表等在卷可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揭時地，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告訴人搭乘車號不詳之計程車抵達渠住處時，不顧告訴人之反對，徒手將告訴人強拉下計程車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用手硬拉告訴人下車等語。經查，告訴人雖指訴被告涉有強制罪嫌，惟復未提出客觀證據以佐渠說，是此部分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，即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，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魏珮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卓宜嫻